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司他字第42號

原告 NGUYEN THI HUONG阮氏宏

CHI THI HAO周氏好

被告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霞榮

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NGUYEN THI HUONG阮氏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CHI THI HAO周氏好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同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84條第2項、第4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

01 之2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02 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
03 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業經修正並於112
04 年12月1日施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本件
05 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6 二、查本件為原告對被告提起之給付資遣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
07 訟救助，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准許在案，再查原
08 告NGUYEN THI HUONG阮氏宏、CHI THI HAO周氏好分別起訴
09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以下同)815,584元、771,357元及利
10 息，原應分別繳納裁判費8,920元、8,480元，因准予訴訟救
11 助而暫免繳納。嗣本案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號於113年
12 8月9日調解成立終結，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
13 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人徵收之。又調解筆錄之約
14 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
15 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則由原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
16 而言，依前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上訴費
17 用，則原告NGUYEN THI HUONG阮氏宏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18 用額，即確定為2,973元【計算式： $8920 \times 1/3 = 2973$ ，元以下
19 四捨五入】，原告CHI THI HAO周氏好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20 費用額，即確定為2,827元【計算式： $8480 \times 1/3 = 2827$ ，元以
21 下四捨五入】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3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